

债券简称：19 青信 03

债券代码：163063.SH

债券简称：20 青信 01

债券代码：163103.SH

债券简称：20 青纾 01

债券代码：175184.SH

债券简称：21 青纾 01

债券代码：188231.SH

债券简称：24 青信 09

债券代码：241823.SH

债券简称：24 青信 10

债券代码：241824.SH

债券简称：24 青信 11

债券代码：241904.SH

债券简称：24 青信 K2

债券代码：242003.SH

债券简称：24 青信 K1

债券代码：242002.SH

债券简称：G24 青信 1

债券代码：242123.SH

债券简称：G24 青信 2

债券代码：242124.SH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7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 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人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Qingdao Conson Development(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63063.SH
债券简称	19 青信 03
债券期限（年）	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25.00
债券余额（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兑付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2022-12-06
调整后票面利率	2.90%
起息日	2019-12-06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63103.SH
债券简称	20 青信 01
债券期限（年）	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兑付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2023-01-09
调整后票面利率	3.70%
起息日	2020-01-09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1月9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75184.SH
债券简称	20 青纾 01
债券期限（年）	3+2，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9.00
债券余额（亿元）	3.047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2023-09-23
调整后票面利率	3.10%
起息日	2020-09-2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9月23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四）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8231.SH
------	-----------



债券简称	21 青纾 01
债券期限（年）	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2024-06-16
调整后票面利率	2.37%
起息日	2021-06-16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五）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1823.SH
债券简称	24 青信 09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3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10-2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25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六）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1824.SH
债券简称	24 青信 10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10-2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25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1904.SH
债券简称	24 青信 1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2.00
债券余额（亿元）	12.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11-06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2003.SH
债券简称	24 青信 K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11-27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27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九）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2002.SH
债券简称	24 青信 K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11-27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11 月 27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十）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2123.SH
债券简称	G24 青信 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0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12-1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13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十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2124.SH
债券简称	G24 青信 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12-1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13 日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



第二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鲁强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7,071.00 万元，产生营业总成本 1,634,984.7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46,499.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3,504.56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531,508.04	11,620,997.00	7.84	-
总负债	8,454,492.44	8,064,293.98	4.84	-
净资产	4,077,015.60	3,556,703.02	14.6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9,407.28	2,378,568.52	19.37	-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332,255.36	364,160.11	-8.76	-
营业总收入	1,477,071.00	1,285,429.67	14.91	-
营业总成本	1,634,984.70	1,459,844.54	12.00	-
利润总额	262,891.76	186,015.82	41.33	新增制药业务所致。
净利润	183,504.56	134,453.88	36.48	新增制药业务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51,980.55	116,034.12	30.98	新增制药业务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420,394.89	403,040.87	-204.31	类金融业务投放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0,374.29	-239,227.58	9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397,769.19	15,495.80	2,466.95	外部融资增加。
资产负债率(%)	67.47	69.39	-2.77	-
流动比率 (倍)	0.77	1.06	-27.36	-
速动比率 (倍)	0.57	0.82	-3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21 青纾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21 青纾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截至报告期末，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823.SH	241824.SH	241904.SH	242003.SH	242002.SH	242123.SH	242124.SH
债券简称	24 青信 09	24 青信 10	24 青信 11	24 青信 K2	24 青信 K1	G24 青信 1	G24 青信 2
专项品种公司 债券具体 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 (亿元)	10.00	5.00	12.00	5.00	4.00	4.00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1.3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0.7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8.0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0.9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拟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部分的募集资金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部分的募集资金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内不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部分的募集资金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9 青纾 02 本金	11.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9 青信 01 本金，0.7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9 青信 02 本金，5.0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9 青信 03 本金，0.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无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无	无	无	无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21 青纾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截至报告期末，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为科创主体，报告期内，24 青信 K1、24 青信 K2 募集资金中，8.0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0.95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二）绿色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所对应的绿色项目情况如下：

1、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



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位于青岛高新区火炬路以南、西六路以西、青威延长线以东、经三路以北。募投项目总投资 547,412.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展厅、展厅配套、登陆大厅、酒店、停车场等建筑，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作为青岛市会展业标杆性大型设施，募投项目具备承办国际、国内著名展会的能力；业态设置丰富，配套酒店、商业、办公、会议等，能够满足展会需求；与青岛北站、胶东新机场等距离较近，对外交通有跨海大桥、环湾大道以及规划建设的轨道交通，交通条件相对便利。该项目属于三星级绿色建筑，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评价标准为《绿色博览建筑评价标准》（GB/T51148-2016）），绿色建筑总面积 48.8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率 65%。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年用电量达到 8%，可再利用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达到 10.71%。

2、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位于青岛崂山区仙霞岭路南、云岭路西。项目总投资 35.20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酒店、办公、会议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作为“会展金融综合体”，募投项目涵盖酒店、商业、写字楼、餐饮、会议等多种业态，将进一步完善青岛国际会展中心的商务、会议、酒店、停车、人防等配套功能，同时立足于青岛城市金融高地，打造以金融为特色的城市专属综合体，为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再添助益。本项目属于二星级绿色建筑，已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评价标准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7/T5097-2017）），绿色建筑总面积 28.0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率 65%。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绿地率达到 12.9%，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热水比例达到 33%。

在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施工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两个项目分别满足《绿色博览建筑评价标准》（GB/T51148-201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7/T5097-2017）控制项要求。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上述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类项目；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上述项目属于“5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

上述项目建成后，与基准建筑（参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与《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相比，预计每年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3987.86 吨，二氧化碳减排量 22,187.94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2.69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4.32 吨，颗粒物减排量 0.55 吨，具有良好的节能减排效益。本期绿色公司债券项目总投资合计 89.94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合计节约标准煤为 399.05 吨/年，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2,200.24 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0.27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0.43 吨/年，颗粒物减排量为 0.06 吨/年。

（三）纾困公司债券

1、20 青纾 01：本期纾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纾困项目。

2、21 青纾 0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纾困项目投放，纾困项目投资标的均为较为优质的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相对应的风控措施均较为完善，主要包括追加大股东及其配偶担保、股票质押（股票质押率不高于 50%，均已设置明确预警线、平仓线）、跟踪借款资金用途等。项目收益率通过双方平等协商，参考市场定价情况确定，可覆盖债券发行成本。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21 青纾 01、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21 青纾 01、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 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21 青纾 01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及 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 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63103.SH	20 青信 01	2024-01-09	3+2	2023-01-09	2025-01-09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75184.SH	20 青纾 01	2024-09-23	3+2	2023-09-23	2025-09-2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231.SH	21 青纾 01	2024-06-16	3+2	2024-06-16	2026-06-16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及行权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63063.SH	19 青信 03	3+2	2024-12-06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兑付工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9青信03、20青信01、20青纾01、21青纾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2、24青信09、24青信10、24青信11、24青信K2、24青信K1、G24青信1、G24青信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上述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3、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4、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5、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21 青纾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第一次）》。

6、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关于“21 青纾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第二次）》。

7、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关于“21 青纾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8、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9、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10、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回收进展的公告》。

11、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12、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13、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14、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回收进展的公告》。

15、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21 青纾 01 不涉及投保条款。

2、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机制，详见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人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21 青纾 01、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 未约定特殊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19 青信 03、20 青信 01、20 青纾 01、21 青纾 01、24 青信 09、24 青信 10、24 青信 11、24 青信 K2、24 青信 K1、G24 青信 1、G24 青信 2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青纾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3.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回收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变更及资产回收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 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